#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2年度智簡附民字第3號

- 03 附民 原告 和興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
- 05 法定代理人 鄭宇恩
- 06 附民 被告 金匯國際有限公司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附民 被告

01

- 09 兼 代表人 杜振義
- 11 00000000000000000
- 12 0000000000000000
- 13 上列附民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(112年度智簡字第12號),
- 14 經附民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,本院判決如下:
- 15 主 文
- 16 附民原告之訴駁回。
- 17 理由
- 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,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 18 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,不得提起;刑 19 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,應以判決駁回原 20 告之訴,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前段規定明 21 確。次按在刑事通常訴訟程序,第一審辯論終結後,案件尚 22 未判決,其訴訟繫屬尚在,猶不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,則舉 23 輕以明重,在刑事簡易程序,案件既經判決而終結,其案件 24 之繫屬已不存在,即無程序可資依附而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25 (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2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5 26 號參照)。 27
- 二、經查,附民原告和興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主張因附民被告金匯
  國際有限公司及杜振義違反著作權法,並經本院以111年度
  智簡字12號審理中,故於民國111年5月16日提起本件附帶民
  事訴訟等語,有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暨其上本院收狀戳可

參。然上開本院111年度智簡字第12號案件前於同年月15日 01 即已判決在案,則揆以上開說明,附民原告於具狀提起附帶 02 民事訴訟時,已無刑事程序可以依附,自不得提起附帶民事 訴訟。綜上所述,本件附民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為不 04 合法,應予駁回。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規定,裁定如主文。 06 國 112 年 5 月 華 民 18 07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記弘 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09 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 10 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 11

12 書記官 洪婉菁

13 中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